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投资”）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商务中心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环境投资与商务中心支行签署的27,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84,654.88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4.86%，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4.21%，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